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财务部起草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该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全文详见刊登于2017年1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预算管理制度》。

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财务部起草的《预算管理制度》，该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全文详见刊登于2017年1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

资本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鉴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同意按照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并且同意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均已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了所有可行权期权的自主行权申报，公司收到所有行权人员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共计 18,037,500 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0,000 元整，其余人民币 16,087,500 元整作为资本公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24,904,768 元变更为 826,854,768 元。

由于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490.4768]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685.4768]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 82,490.4768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 82,685.4768 万股。

由于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近日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解锁的 6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行权的 129.5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 6.24 元加年化 9% 的利息，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 4.38 元加年化 9% 的利息。公司应支付回购价款 34,972,414.05 元，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26,854,768 股变更为 820,589,768 股。

由于公司 2015 年第五次、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